

德钦县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德审报〔2021〕10号

被审计单位：德钦县农业农村局

审计项目：德钦县审计局关于德钦县 2021 年新增财政资金
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专项审计报告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云南省2021年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专项审计工作方案》，我局派出审计组自2021年9月27日至10月25日采取同级审的方式，对德钦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德钦县农业农村局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、电子数据、其他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。德钦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德钦县2021年新增财政资金基本情况

德钦县农业农村局的资金使用情况基本合法合规。

(一)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德钦县农业农村局共收到新增财政直达资金16147100元(中央16147100元、省级0元)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0万元、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6147100元、专项转移支付0元。

1.2021年6月2日，德钦县财政局以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的通知》(德财整合〔2021〕23号)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2753000元。

2.2021年2月5日，德钦县财政局以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的通知》(德财农〔2021〕36号)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13394100元。

(二)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德钦县农业农村局共支出新



增财政直达资金 16 114 335.54 元（中央 16 114 335.54 元、省级 0 元），其中：

1.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德财整合〔2021〕23 号文共支出 2 720 235.54 元

2.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德财农〔2021〕36 号文共支出 13 394 100 元。

（三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德钦县农业农村局新增财政直达资金结转结余 32 764.46 元（中央 32 764.46 元、省级 0 元），其中：德财整合〔2021〕23 号文 32 764.46 元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直达资金使用方面

1. 其他方面——票据报销不规范

经审计，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高标准项目差旅费中燃油费 1 024.9 元，发票购买方名称为单位公车车牌号。

上述做法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2010 年）第四章第二十一条“不符合规定的发票，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。”的规定不符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德钦县农业农村局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规范票据报销工作。

形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：业务人员欠缺财务意识，财务部门把关不严，造成支出票据不规范。

三、审计建议



针对本次审计查出的问题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建议德钦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财经法规的学习，财务人员加强审核把关，杜绝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问题。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德钦县农业农村局应当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整改完毕。整改情况应当书面告知德钦县审计局，同时向德钦县人民政府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德钦县审计局将依法对本报告及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。

